

计划生育政策新提法 宁夏计划生育新政策 (大全5篇)

制定计划前，要分析研究工作现状，充分了解下一步工作是在什么基础上进行的，是依据什么来制定这个计划的。怎样写计划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计划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计划书范文，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计划生育政策新提法篇一

西漾渔业社区计生工作在上级领导的准确指导下，在社区支部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年初签订的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一是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坚持以人为本、突出优质服务，深入开展人口与计生工作。二是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创先争优思想和优质服务体系，使我们计生工作总体水平得到提升。现将计生工作总结和明年计生工作计划如下：

基本情况

我们社区总人口633人，有4个居民小组，配备4名计生信息员，总户籍育龄妇女207人(未婚25人、已婚182人)。其中上环105人、工具27人、结扎14人、绝经16人、不孕5人、待孕10人，现孕5人。全年新婚登记8对、再婚登记2对、申请二胎4对，领取独生子女1对。目前出生人数3人(2女1男)，一、二级干预是100%□20xx年落实四项手术16人(上环6人、取环8人、绝育1人、人流1人)。一年来发放婴幼儿“安康险”3份、新发放“苏菲卡”22张、知情选择率100%、计划生育率100%、措施落实率100%。

一、开展优质服务

在开展优质服务当中采取有：

(一)新婚前后随访，鼓励晚婚晚育，每月随访孕期，积极做好孕期筛查调查。

(二)怀孕期间随访，宣传孕期、围产期保健知识。

(三)婴儿出生后随访，送温馨提示卡片，送婴幼儿“安康险”、送避孕药具和计划免疫预防，传授避孕节育知识。

(四)落实四项手的对象，采取定时随访，在随访中如发现四术而发生问题动员及时就医，而给予报销医疗费。

(五)在生殖保健中，3月份和9月份开展了经孕情普查，共普查400多人次，普查率达99.8%以上，还发放了b超优惠券100多张。4月份开展了宫颈癌筛查，共筛查34人，并回访了筛查育龄妇女，对病情严重通知及时到医院进行了复查，做到有病早治，无病早防。

(六)对流动人口服务，对有三证的育龄妇女同样享受与本地育龄妇女一样的优惠待遇。

(七)对于二胎申请和二级干预抽血对象一律积极陪同。

(八)并在传统节日里，走访独生子女贫困户和孤寡老人并发放慰问金。我们以不断提高优质服务，满足育龄群众需求，及时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群众心中去。

二、认真做好重点人员管理

在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管理上，结合实际突出重点掌握信息。

(一)对长期用工具难上环的人员进行每月走访，并发放工具。

(二)再婚无生育条件的对象进行经常性上门宣传计生政策。

(三)年龄未到，未婚同居的采取经常走访并送工具上门。

(四)及时通知更年期育龄妇女做取环术。

(五)鼓励生育后的育龄妇女及时落实长效措施，每走访一次在笔记上记录一次，方便以后的工作。通过及时掌握重点人员的经孕情信息，有针对性的为育龄群众提供最佳服务，今年计划生育率达100%。

计划生育政策新提法篇二

在经历了迅速从高生育率到低生育率的转变之后，我国人口的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增长过快，而是人口红利消失、临近超低生育率水平、人口老龄化、出生性别比失调等问题。国内20多位顶尖人口学者历经两年的研究指出，我国的人口政策亟待转向，尤其是生育政策应该调整。

月26日，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发布的《人口形势的变化和人口政策的调整》报告就集纳了这20多位人口学者的政策建议。他们提出，我国应实施“生育自主、倡导节制、素质优先、全面发展”的新人口政策。其中涉及的改革包括调整生育政策、投资健康和教育、注重农村地区儿童发展、统筹城乡发展中的人口流动、激发老龄社会的发展活力、促进性别社会平等和加强家庭发展7个方面。

该报告特别提出，近期生育政策的调整方案应该是在全国分步实施放开“二孩”。第一步，在城市地区和严格执行一孩政策的农村地区即刻放开二胎；第二步，2015年，在实行“一孩半”（即有的地区第一胎为女孩的夫妇可以生二胎）政策的地区放开二胎，实现全国全面放开二胎的目标。

专家研究认为，分区域分步分开二孩，可以避免同时全部放

开二孩带来的人口大起大落式的剧烈变动，也可避免放开“单独”（即夫妻双方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可生二胎）带来的花费时间较长、贻误时机等问题。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卫生计生工作要点的通知》，2015卫生计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为重点，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得新突破，推进医疗服务质量得到新提升，推进“单独两孩”政策稳妥扎实有序实施，加强公共卫生工作，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更加注重通过体制机制创新释放改革红利，更加注重科学精准的治理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卫生计生事业。

在进行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稳妥扎实有序做好调整完善生育政策工作中，通知中提出以下5点计划生育新政策2015要求：

- 1、全面部署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和风险防控预案。指导各地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全面准确评估本地人口形势、计划生育工作基础和政策实施风险，做好报备工作，按程序启动实施。做好重大经济社会政策与计划生育政策的有效衔接，加强出生人口监测预警，建立通报和约谈制度，防止生育水平出现大的波动。

- 2、加强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巩固和加强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推进生育服务证制度改革，着力解决办证难问题。推进依法行政、文明执法，进一步规范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深入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创建活动，推进基层计划生育群众自治和阳光计生、诚信计生工作。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启动对省级工作的督查评估。

3、深化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全国“一盘棋”机制建设。加强集贸市场、产业园区等流动人口集中区域的服务管理工作，加强社区网点建设，强化区域协作。完善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发布《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做好流动人口社会融合项目试点工作。

4、加大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力度。完善区域协作机制，加大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工作力度。推动村规民约修订，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和“圆梦女孩志愿行动”，维护计划生育女孩家庭合法权益。

5、推进计划生育家庭民生建设。扩大幸福家庭创建活动试点范围，实施“新家庭计划”。开展“中国家庭发展追踪调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社会关怀工作，推动国家层面利益导向政策提标扩面。积极推进“健康老龄化”。

计划生育政策新提法篇三

目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具体的各省份、地方的生育政策的实施是根据各省份、地方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

2014年我国计划生育新政策最大的变化就是开始实施“单独二胎”政策，更准确地说是“单独两孩”政策。

“单独两孩”是指夫妻双方一人为独生子女，第一胎非多胞胎，即可生二胎。随着第一代独生子女进入生育高峰，计划生育今年成为热点话题，多位委员和党派提案都涉及计划生

育独生子女政策的修改完善。

需要注意：“单独两孩”不等同于“单独二胎”。如果“单独家庭”的第一胎生的是双胞胎或多胞胎的话，那该家庭就不再适用“单独二胎”的新政了。

(一) 计划生育新政策实施时间：

实施单独两孩政策要走一定的法律程序，法律程序走完才能在当地实施。各省具体实施可能还需要一些时间，最快2014年初各地就陆陆续续将开始实施。

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王培安曾指出，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由各地依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通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修订地方条例或作出规定，依法组织实施。全国不设统一的时间表，将由各省(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时间。

(二) 如何申请“单独两孩”？

符合政策夫妇可带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材料到街道乡镇计生办申请再生育。双方只需一方户口所在省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就可去申请。

计划生育政策新提法篇四

第一条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各民族公民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执行计划

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三条计划生育工作应当坚持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和创建文明家庭相结合。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工会、共青团、妇联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社会公益性宣传教育的义务。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设立计划生育管理组织或者配备计划生育工作专(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计划生育的具体工作。

村(牧)民委员会、社区或者街道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备计划生育工作专(兼)职人员，负责协助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推行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状况，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重点扶持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人口与计划生育专项资金。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报告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如实报告人口与计划生育数据资料。

计划生育、公安、统计、民政、教育、卫生等行政部门应当交换有关人口数据，实现人口信息资源共享。

第三章生育调节

第十二条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牧区少数民族牧民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实行生育服务登记制度，对符合本条生育规定的，由夫妻自主安排生育。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经双方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再生育：

(五)其他可以再生育的特殊情形。

第十四条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妇女；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

第四章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十六条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可以享受婚假十五日；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外，延长女方产假六十日，给予男方看护假十五日。公民接受计划生育手术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

在前款规定假期内按出全勤发工资，不影响调资、晋级、福利待遇和评奖。

第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双方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证明，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查，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已经享受独生子女优待的家庭再生育子女的，注销其《独生

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享受相关奖励和优待，已享受的不再退回。

第十八条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城镇居民家庭，自领证之月起，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十元，至子女满十四周岁止。独生子女入托(园)费每月报销十五元至七周岁。

第十九条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牧民家庭，享受以下优待：

(一)给予三千元奖励；

(二)在调整宅基地、社会救济、安排扶贫贷款和扶贫项目等方面给予照顾。

夫妻一方为城镇居民的，按城镇的优待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牧区少数民族牧民夫妻放弃生育第三个子女的，给予一千元奖励。

第二十一条农村已生育两个女孩且夫妻一方实施了长效节育措施的家庭，享受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的优待。

第二十二条独生子女保健费及其他优待开支，夫妻均为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组织从业人员的，由双方所在单位各承担百分之五十(男方上半年，女方下半年)；夫妻一方为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组织从业人员，另一方为城镇无业居民、其他人员或者农牧民的，由工作人员、从业人员所在单位支付，企业支付的费用列入成本；夫妻均为城镇无业居民或者其他人员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给予农牧民独生子女家庭的三千元奖励和牧区少数民族牧民夫妻放弃生育第三个子女的一千元奖励所需经费，由省、州、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

第二十三条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由其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给予经济补助和其他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四条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丧偶或者离婚后未再婚的，抚养子女的一方继续享受独生子女奖励和优待。夫妻丧偶或者离婚后，抚养子女的一方再婚生育的，注销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享受相关奖励和优待，已享受的不再退回。

第二十五条对在县、乡级计划生育岗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给予一级奖励工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专职人员从事计划生育工作期间享受岗位津贴，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综合利用卫生资源，建立健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第二十七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共同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技术服务、药具发放、人员培训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依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开展技术服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施行避孕、节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当征得受术者同意，并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为育龄夫妻提供优生优育技术服务。计划外怀孕的，应当及早采取补救措施。

禁止个体医疗机构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第二十九条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费用，参加社会保险的，从社会保险基金中按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社会保险或者没有保险项目的，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单位负担，没有工作单位的由地方财政负担。

农牧民免费享受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省、州、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

第三十条禁止非法生产、经营计划生育药具；禁止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计划生育药具。

第三十一条接受长效节育手术后，因子女死亡或者残疾等特殊情况且符合再生育规定的，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施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手术费用按节育手术费用的支付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经鉴定因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丧失劳动能力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在单位给予适当补助，生活上给予照顾。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一)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三) 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四) 非法生产、经营、使用伪劣计划生育药具的。

第三十五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人民

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为计划外怀孕人员提供躲避场所造成超生或者为他人藏匿超生婴儿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组织从业人员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违章操作或者延误抢救、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 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 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地区、单位年度考核，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计划生育工作考核不合格的，不得评为先进单位或者文明单位，已评为先进单位或者文明单位的应当予以取消，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上级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计划生育工作的负责人分别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连续两年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考核不合格的当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追究其领导责任，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超生的，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征收社会抚养费，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决定。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应当自收到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一次性缴纳确有实际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分期缴纳。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欠缴数额每月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社会抚养费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超生的，除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外，还应当按下列规定处理：

(二)对农村牧区的超生人口，不增划宅基地。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公务的；

(三)歧视、虐待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或者生育女婴的妇女的；

(四)遗弃女婴的。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五条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本条例自11起施行。1992228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青海省计划生育条例》同时废止。

内容解读

一、全面实施二孩政策，牧区少数民族可以生三个

青海省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牧区少数民族牧民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实行生育服务登记制度，对符合本条生育规定的，由夫妻自主安排生育。

二、明确再生育情形

青海省计划生育条例明确规定了四种可以再生育的情形：“（一）已生育两个子女的夫妻，其中一个子女死亡的，

可以再生育一胎子女；两个子女死亡的，可以再生育两个子女。(二)已生育两个子女的夫妻，其中一个或者两个)子女经指定医疗机构鉴定患有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可以再生育一胎子女。(三)再婚夫妻(不含复婚)再婚前(合计)生育子女数合计生育一个子女的，婚后可以生育两个子女；再婚前生育子女数合计为两个以上的，婚后可以生育一胎子女。(四)婚后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鉴定为不孕不育症，依法收养子女后又怀孕的，可以按本条例规定生育。

三、明确规定生育登记手续

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后，对于按政策生育子女的(两个以内，包括两个)，不需要审批，实行生育服务登记制度，可到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受委托的村(居)委会、社区进行生育登记，免费领取生育服务证，自主安排生育。具体登记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明确规定产假、陪产假

根据条例，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可以享受婚假十五日；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九十八天)外，延长女方产假六十日，给予其配偶看护假十五日。同时假期内按出勤发工资，不影响调资、晋级、福利待遇和评奖。

第十二条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牧区少数民族牧民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实行生育服务登记制度，对符合本条生育规定的，由夫妻自主安排生育。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经双方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

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再生育：

(五)其他可以再生育的特殊情形。

第十四条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计划生育政策新提法篇五

计划生育新政策2014

目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具体的各省份、地方的生育政策的实施是根据各省份、地方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

2014年我国计划生育新政策最大的变化就是开始实施“单独二胎”政策，更准确地说是“单独两孩”政策。

“单独两孩”是指夫妻双方一人为独生子女，第一胎非多胞胎，即可生二胎。随着第一代独生子女进入生育高峰，计划生育今年成为热点话题，多位委员和党派提案都涉及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政策的修改完善。

需要注意：“单独两孩”不等同于“单独二胎”。如果“单独家庭”的第一胎生的是双胞胎或多胞胎的话，那该家庭就不再适用“单独二胎”的新政了。

(一)计划生育新政策实施时间：

实施单独两孩政策要走一定的法律程序，法律程序走完才能在当地实施。各省具体实施可能还需要一些时间，最快2014年初各地就陆陆续续将开始实施。

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王培安曾指出，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由各地依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通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修订地方条例或作出规定，依法组织实施。全国不设统一的时间表，将由各省(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时间。

(二) 如何申请“单独两孩”？

符合政策夫妇可带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材料到街道乡镇计生办申请再生育。双方只需一方户口所在省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就可去申请。